

上海海关（本级机关）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梳理 2024 年度上海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上海海关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3 号，邮编 200002；电话：021-68890561；电子邮箱：shhg_g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上海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各项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主动公开方面，上海海关严格按照《中国海关门户网站管理办法》《上海海关门户网站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审核发布工作，定期对网站内容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清理失效信息，提升对外信息公开质量。深化上海海关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做好相关政策的公开和解读工作，提升用户对政府信息查询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全年共通过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类信息 147 篇。

依申请公开方面，上海海关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51 份，均在本年度内办结。相关依申请公开情况详见附表。

其他公开渠道建设方面，充分运用 12360 热线、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做好各类海关工作动态的宣传和业务政策的宣贯。2024 年上海海关 12360 通过电话渠道共受理咨询 101309 个，非电话渠道共受理咨询 16124 个。

制度建设和培训保障方面，2024 年上海海关根据工作实际，不断规范、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加强对各单位政务公开队伍的教育培训力度，通过集中授课、跟班学习、实务研讨等形式，不断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做到合理处置、合法答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2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2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6	5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1	0	0	0	0	1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5	1	0	0	0	0	6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28	3	0	0	0	0	31
	(七) 总计		46	5	0	0	0	0	5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3 年度所提到的各基层海关政务公开队伍的能力和水平差异明显，公开服务缺乏针对性的问题。在 2024 年度，不断丰富教育培训形式，从企业和群众的实际需求出发，提升推送公开信息的精准度，搭建海关与社会公众的良性互动桥梁。

（二）目前存在问题。

上海海关机关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不断加强业务培训，各基层海关的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但在政务公开平台智能化建设方面存在不足。对此，上海海关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优化平台功能，探索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精准有效的公开方式，扩大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便捷企业群众快速获取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